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3281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7日

商 标

车仆康
CHE PU KANG

申请人 淄博明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北路华鸿文化物流园C区4号楼一楼105室

代理机构 淄博华熙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化学冷凝制剂；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；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；防冻剂；玻璃防污剂；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灭火合
成物；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；工业用黏合剂